

证券代码：870686

证券简称：国信节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强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4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补充日常资金需求，保证资金链安全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、资金周转、续贷以及偿还借款、借款置换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43,000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国信节能公司 720 万元借款续贷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国信节能公司 2024 年继续向江西银行借款 720 万元，根据江西银行要求，该贷款由控股子公司国信新能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根据担保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国信节能公司需对该项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43,000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国信新能源公司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借款 800 万元。需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为能顺利完成该项贷款，公司同意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43,000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国信新能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。该项借款由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为顺利取得该借款，根据担保相关规定，满足合盛投资公司担保工作相关要求，国信节能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11,453,000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

对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：关联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13,260,000 股）、关联董事方志华（13,000 股）就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